

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市对各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共计 159.3 亿元，其中：

一、税收返还

2023 年对下税收返还预算执行 13 亿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 1.5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5815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5.3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1810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5.3 亿元，其他税收返还 1538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 125.6 亿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8.4 亿元。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增强财政困难地区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8.2 亿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保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等基本支出需要。

3. 结算补助 3 亿元。主要用于工商、税务、质监等部分部门下划产生的定额结算补助基数等经费结算。

4.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 3.3 亿元。主要用于对煤炭等资源枯竭型城市以及独立工矿区的财力补助，帮助其解决因资源开发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

5.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6 亿元。主要用于市国土局、原物价局两区分局下划经费基数。

6.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3 亿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基层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7.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2 亿元。主要用于对重要水源保护地财力补助，支持其保护生态和改善民生。

8.固定数额补助 6.4 亿元。主要用于农村税费改革、工资转移支付等固定数额及结算补助。

9.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4066 万元。主要用于对革命老区县区的财力补助，支持老区县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老区县财政保障能力。

1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2 亿元。用于巩固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

11.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18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基层政法部门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和配置必要装备。

12.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4 亿元。主要用于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巩固消除城乡中小学大班额成果，落实各

项学生资助政策，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923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文物保护等方面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3 亿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以及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等。

15.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5 亿元。用于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政策，支持县（市、区）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落实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等。

16.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 亿元。主要用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农业生产发展、农业保险报废补贴等，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7.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65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涨价补助、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奖补资金等方面支出。

1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4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支出。

19.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78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14 万元。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支出。

21.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7.8 亿元。主要用于补助因实施增值税大规模留抵退税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用于基层“三保”等重点刚性支出。

22.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2.1 亿元，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23.其他各项财政共同事权及一般性转移支付 8.8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国家工资改革政策实施，支持县（市、区）科技、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执行 20.6 亿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方面 239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支出。

2.公共安全方面 22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法院信息化建设、提升县（市、区）公共安全综合保障能力等方面支出。

3.教育方面 169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扩大教育资源、加强师资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

4.科学技术方面 1.2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科技教育与培训及相关科技服务等方面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 219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强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及全域旅游提档升级等方面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260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民政社会服务、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7.卫生健康方面 3115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等方面支出。

8.节能环保方面 7.9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污染防治、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取暖等方面支出。

9.城乡社区方面 516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特色城镇建设等方面支出。

10.农林水方面 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重大战略、推动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方面支出。

11.交通运输方面 271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 878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业提质增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支出。

13.商业服务业方面 632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等方面支出。

14.金融方面 3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金融创新发展、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实施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制度试点等方面支出。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 1.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等方面支出。

16.住房保障方面 1.7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支出。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 53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补助等方面支出。

18.其他方面 1.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支出。

说明 1-2:

关于 2023 年市对各县（市、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3.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99 万元。主要用于县（市、区）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等方面支出。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5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水库移民安置后生产生活问题，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支出。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8.3 亿元。主要用于对城区土地出让收入返还及土地出让收入计提乡村振兴资金等方面支出。

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 315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后生产生活问题等方面的支出。

五、彩票公益金 1.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养老、扶贫、体育、教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说明 1-3:

关于 2023 年市对县（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市级共安排对县（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36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有企业职教幼教补助资金 1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解决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所办职业学校、成人初等中等教育学校、技工学校和幼儿园等退休教师待遇差问题的支出。

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255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街道和社区为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切实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三、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1041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县（市、区）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安置等方面的支出，切实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